

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30157 号

目 录

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30157 号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12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对湘联股份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125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中所述：

1、与湖南天正安顺贸易有限公司往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根据湘联股份与湖南天正安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外购产品供需合同》（合同号为 20181132），湘联股份向湖南天正安顺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联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湖南天正安顺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2,195.00 万元。

针对该款项我们通过执行询问、检查、分析和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湘联股份该事项的真实目的、性质、款项可收回性，无法判断湘联股份与湖南天正安顺贸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该交易对湘联股份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2、与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 所述，湘联股份向其母公司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合同金额为 2,480.46 万元，2018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135.65 万元。

针对该交易我们通过询问、检查、分析和函证等执行审计程序，但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湘联股份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如《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125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影响湘联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对湘联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因此，我们对湘联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的事项对湘联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湘联股份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19]30157 号

五、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情形的说明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 2018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湘联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